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新安县畛河东岸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

合同编号: XSSJ2024-03

勘察证书等级: 甲级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新安县水利局

勘 察 设计人: 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新安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为实施新安县畛河东岸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勘察设计师名称）对新安县畛河东岸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经新安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2024】37号研究决定：新安县水利局负责该工程的设计单位招标工作；仓头镇人民政府负责该工程设计方案的优化，组织施工、监理招标，施工管理及后期验收，解决项目区域的占地、征迁、配套资金及地方工农关系等问题；发改委对优化后的设计方案进行批复；县环保局负责对方案进行行业要素把关，确保工程建设内容符合上级要求，同时对接上级环保部门把关资金使用及完善工程有关变更手续；财政局加快项目财政评审及采购计划备案工作，做好资金保障；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做好服务配合。

经新安县水利局、仓头镇人民政府、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决定，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发包人、仓头镇人民政府、勘察设计师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新安县畛河东岸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 2、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
- 3、工程规模：对新安县畛河东岸支流东岭河、中沟河、范沟河三条支沟进行河岸生态缓冲带、生态护坡、河道水生态修复建设等。

4、阶段：地质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5、工程投资：约 6100 万元。

第三条 勘察设计依据

1、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合同书或中标文件。

2、发包人及仓头镇人民政府提交的基础材料。

3、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防洪标准》(GB50201-2014);

(2)《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3)《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4)《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5)《装配式生态护岸技术规范》(DB34/T4146-2022);

(6)《预制混凝土砌块护坡工程技术规程》(DB34/T2233-2021);

(7)《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

(8)《湿地恢复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试行)》(2007);

(9)《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技术指南》(2021.11);

(10)《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11) 其它有关现行规程、规范和标准。

第四条 工程勘察设计与技术要求

依据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完成新安县畛河东岸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地质勘察及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对河道进行全面勘测，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等内容。

根据勘测结果进行河道治理工程设计，内容涵盖防洪、排涝、生态修复等方面，提供详细的设计图纸、方案说明书、工程预算等资料。

第五条 合同工期

1、勘测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向发包人及仓头镇人民政府提交勘测报告。

2、设计阶段：勘测报告经水利局及仓头镇人民政府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环保局行业审查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3、提交所需水文资料。

第六条 勘察设计费

商定该项目勘察设计费：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元整（¥570000.00），其中增值税额 32264.15 元，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设计成果提交后 15 天内，水利局按照支付流程对接财政部门，支付勘察设计费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2、剩余资金经财政局审定后按要求支付。

第八条 三方责任

1、水利局责任

（1）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测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有义务向勘察设计人提供与工程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河道资料、周边规划资料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勘测设计费用。

2、仓头镇人民政府责任

（1）仓头镇人民政府有义务向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提供与工程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河道资料、周边规划资料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在勘察设计过程中，为勘察设计人提供并解决勘察设计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

（3）做好前期“三通一平”工作，保障设计的顺利开展。

(4) 设计完成后, 积极对接环保局进行行业审核, 审核通过后报发改部门对设计方案进行批复。

3、 勘察设计人责任

(1) 有权要求水利局及仓头镇人民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工期完成勘测设计工作, 对成果的质量负责。

(3) 在勘测设计过程中,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确保工作安全。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需经三方书面协商一致, 并签订书面协议。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若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三应协商解决善后事宜,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若一方出现违约行为且在对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改正的, 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发包人委派: 林向利为发包人授权代表, 负责发包人合同履行及接收合同相关函件的工作。发包人的通讯地址为: 新安县农业大厦, 收件人电话: 16637963965 ; 电子邮箱: xaxsljjgg@163.com。

2、仓头镇人民政府委派: 陈国年为仓头镇人民政府授权代表, 负责仓头镇人民政府合同履行及接收合同相关函件的工作。通讯地址为: 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 收件人电话: 15978688410; 电子邮箱: _____。

3、勘察设计人委派：王彦武 为勘察设计人授权代表，负责勘察设计人合同履行及接收合同相关函件的工作。勘察设计人的通讯地址为：洛阳市环城西路2号，收件人电话：18211952307；电子邮箱：243907653@qq.com。

4、水利局、仓头镇人民政府及勘察设计人三方确认以上内容真实有效，依以上内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以邮寄、快递方式送达，收件人拒签的，视为已送达。电子函件与纸质函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三方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新安县畛河东岸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施工结束。

2、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拾贰份，发包人肆份，仓头镇人民政府肆份，勘察设计人肆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新安县水利局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新安县农业大厦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号：11410323416567174G

仓头镇政府名称：洛阳市新安县

(盖章) 仓头镇人民政府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号：

勘察设计人名称：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洛阳市环城西路 2 号

电 话：0379-63698799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老城支行

银行帐号：671810090000000702

税号：91410300416529258D